

证券代码： 600711

证券简称： 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 2024-05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阳江）”）。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金融租”）申请的租赁本金2,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在长江联合金融租申请的租赁本金13,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科立鑫（阳江）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阳江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公司拟与长江联合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公司拟与广发银行阳江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立鑫（阳江）在广发银行阳江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为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4,905.23万元、为汉源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5,839.07万元、为科立鑫（阳江）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5,049,003,706.72 | 4,934,110,705.48 |
| 负债总额(元) | 3,341,779,351.72 | 3,212,759,895.66 |
| 资产净额(元) | 1,707,224,355.00 | 1,721,350,809.82 |
| 项目 |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686,501,121.66 | 3,367,632,502.07 |
| 净利润(元) | -16,248,923.45 | -195,014,136.38 |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锌锆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汉源盛屯锌锆

（1）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锆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锆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盛屯锌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3,437,965,325.01 | 3,525,607,256.01 |
| 负债总额(元) | 2,393,138,970.12 | 2,375,818,200.35 |
| 资产净额(元) | 1,044,826,354.89 | 1,149,789,055.66 |
| 项目 |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916,278,067.92 | 3,349,823,540.05 |
| 净利润(元) | -105,147,708.17 | -204,604,986.53 |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汉源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3、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科立鑫（阳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3日

(3) 注册地址：阳春市马水镇锡山岭脚

(4) 法定代表人：郑良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科立鑫（阳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283,641,198.70 | 271,389,659.00 |
| 负债总额(元) | 226,080,733.55 | 216,219,704.90 |
| 资产净额(元) | 57,560,465.15 | 55,169,954.10 |
| 项目 |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60,323,481.17 | 233,373,450.34 |
| 净利润(元) | 2,408,943.29 | -13,081,359.26 |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科立鑫（阳江）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方 | 盛屯锌锗 | 汉源盛屯锌锗 | 科立鑫（阳江）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期间 |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 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 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
| 担保金额 | 人民币2,000万元 | 人民币13,000万元 | 人民币5,000万元 |
| 担保范围 |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 |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 | 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阳江）是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立鑫（阳江）经营情况稳定、

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72,936.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72%，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8,18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34,383.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9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